

政府采购合同

项目名称：2025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及森林草原湿地
荒漠调查项目

项目编号：浙财招标采购-2026-77

甲方合同编号：/

甲方（盖章）：浙川县自然资源局

乙方（盖章）：河南灵捷水利勘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

委托人(甲方): 淅川县自然资源局

承揽人(乙方): 河南灵捷水利勘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

签订地点: 淅川县

根据公开招标结果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》和有关法律的规定,经甲、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。

第一条项目名称

2025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及森林草原湿地荒漠调查项目

第二条工作内容及成果质量

2025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及森林草原湿地荒漠调查项目,主要服务内容及要求:
2025 年度淅川县国土变更调查工作,以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为标准时点,开展国土动态全覆盖遥感监测,提取地类变化信息,统筹利用现有资料,结合有关专项监测及自然资源管理成果,统一制作调查底图,开展实地调查举证,全面掌握 2025 年度土地利用现状的地类、面积、属性及相关单独图层信息的变化情况,更新县级国土调查数据库,形成年度变更增量包。并通过省级和国家级内、外业核查及数据库质量检查,更新形成 2025 年度国家级国土调查数据库。

质量要求:合格,符合相关行业标准。

第三条执行技术标准

国家层面:

- (1)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(2019 修正)
- (2)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》(2019 修订)
- (3)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》(2021 修正)
- (4)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》(2022 施行)
- (5)《土地利用现状分类》(GB/T 21010-2017)
- (6)《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技术规程》(TD/T 1055-2019)
- (7)《国土调查数据库更新数据规范》(TD/T 1083-2023)
- (8)《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图测绘基本技术规定》(GB 35650-2017)
- (9)《国土变更调查技术要求(2025 年度适用)》

地方层面:

- (1)《河南省国土变更调查技术细则(2025 年度适用)》
- (2)《河南省林草湿荒调查监测与国土变更调查协同工作方案》

(3)《南阳市自然资源局关于做好 2025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工作的通知》

(4) 本项目招标文件（浙财招标采购-2026-77）及相关补充文件。

第四条坐标系和高程

坐标系统：统一采用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，高斯-克吕格投影，3 度分带。

高程基准：采用 1985 国家高程基准。

第五条 调查项目费

1、取费依据

(1) 国家、省有关第三次国土调查经费测算标准；(2)《县级国土调查生产成本定额》(TD/T 1056-2019)；(3)《财政部、国家测绘局印发测绘生产成本费用定额及有关细则的通知》(财建[2009]17 号)；(4) 2024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工作量和提交成果；(5) 实际情况。

2、合同价款

合同总价款：合计人民币壹佰陆拾万肆仟玖佰玖拾伍元整(¥1604995.00 元)；

3、具体支付方式如下：

(1) 自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，甲方向乙方支付中标服务费用总金额的 30%，即肆拾捌万壹仟肆佰玖拾捌元伍角(¥481498.50 元)；

(2) 自完成内业信息提取、外业地类调查、数据库建设工作后，甲方向乙方支付中标服务总金额的 40%，即陆拾肆万壹仟玖佰玖拾捌元(¥641998.00 元)；

(3) 所有数据经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验收通过并报省、部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验收通过后，甲方向乙方支付中标服务总金额的 30%，即：人民币肆拾捌万壹仟肆佰玖拾捌元伍角(¥481498.50 元)。

甲方支付合同价款前，乙方应提供等额增值税发票。

4、双方委托银行代付代收有关费用。

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和帐号为：

开户银行：建设银行南阳光武路支行

银行帐号：41001521310050204058

第六条成果提交要求

自乙方项目结束并向部级提交全部合格成果之日起 15 日内，乙方根据《技术细则》等要求向甲方交付全部项目成果：

1、浙川县 2025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及森林草原湿地荒漠调查数据成果 1 套；

2、浙川县 2025 年度土地利用变化情分析报告 1 套；

3、浙川县 2025 举证图斑信息表 1 套；

4、浙川县 2025 举证图斑 DB 数据包 1 套；

5、浙川县 1: 5000 标准分幅土地利用现状图 1 套。

第七条甲方的义务

1、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 日内向乙方提交有关项目资料和提出技术要求；

2、协助乙方调查队伍顺利进入现场工作，并对乙方进场人员的工作、生活进行力所能及的协调；

3、保证项目款按时到位，以确保项目的顺利进行；

4、协助乙方做好项目验收工作。

第八条乙方的义务

1、自收到甲方的有关资料和技术要求之日起 3 日内，组织调查队伍进场作业；

2、乙方应当根据甲方技术要求，确保项目如期保质保量完成；

3、乙方服从甲方的监督，凡因乙方原因出现的成果质量问题，乙方无条件进行修改或返工；

4、未经甲方允许，乙方不得将本合同标的的全部或部分转包给第三方。

第九条服务期要求

全程协助业主直到通过上级审核。

第十条本项目所产生的所有成果的所有权、使用权、著作权和署名权，全部归甲方所有，乙方不得保留。

第十一条违约责任

1、乙方提供的服务有不符合采购文件、报价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，甲方有权拒收，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%的违约金。

2、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提交成果时间提供服务的，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 3%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；逾期半个月以上的，甲方有权终止合同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。

3、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收服务、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，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价的 5%违约金。

4、其它违约责任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处理。

第十二条由于不可抗力，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，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

处理。

第十三条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，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的态度加以解决。双方协商一致的，签订补充协议。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。

第十四条因本合同发生争议，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或由双方主管部门调解，协商或调解不成的，当事人双方同意仲裁委员会仲裁(当事人双方未在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，事后又未达成书面仲裁协议的，可向项目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)。

第十五条 附则

1、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，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即生效。全部成果交接完毕和项目费结算完成后，本合同终止。

2、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甲方贰份，乙方贰份。

(以下无正文)

甲方(盖章): 浙川县自然资源局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(签字):

地址: 浙川县北一环与富强路交叉口

日期: 2026年8月14日

乙方(盖章): 河南灵捷水利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(签字):

地址: 南阳市中州路836号

日期: 2026年8月14日

项目组主要成员配备方案

序号	拟在本项目任职	姓名	学历	专业	职称	执业资格	备注
1	项目负责人	秦洪泉	本科	测绘	高级工程师	/	/
2	技术负责人	李丽锋	专科	测绘	高级工程师	/	/
3	技术人员	陈毅	本科	测绘	工程师	注册测绘师	/
4	技术人员	杨森	专科	测绘	工程师	注册测绘师	/
5	技术人员	陈荣涛	本科	测绘	工程师	注册测绘师	/
6	技术人员	张南	本科	测绘	工程师	/	/
7	技术人员	徐瑶	本科	测绘	工程师	/	/
8	技术人员	李新瑞	本科	建筑测绘	工程师	/	/
9	技术人员	邱宇	专科	建筑测绘	工程师	/	/
10	技术人员	徐戊辰	本科	测绘	工程师	/	/
...							